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福州市财政局

榕科〔2019〕173号

签发人：任义文

林中麟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（科技）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科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和资金的规范管理、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，推进农村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现将《福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加强对资金的管理。

附件：《福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2019年7月26日



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
福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榕政综〔2017〕1698号)精神，参照《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等要求，为切实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和资金的规范管理，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，推进农村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是指由市级财政专门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，对科技特派员工作、项目和建设的星创天地予以支持。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- 1、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；
- 2、市级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费；
- 3、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星创天地奖励经费。

第四条 对经认定的福州市科技特派员，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的工作经费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在受援地的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、保险和培训费用等。

第五条 对科技特派员创办、领办经济实体，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项目，由市科技局每年发布通知，各县（市）区组织申报，按取得成效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

励。

第六条 对科技特派员创办的为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、乡土人才等开展农村科技创业提供创业服务，并取得成效的星创天地，按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30 万元、4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获得省级、国家级星创天地的按上述标准给予补差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七条 市财政安排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费和星创天地奖励经费，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。

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拨付给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，经科技特派员申请，可按其意愿拨付给服务区域科技主管部门或受援单位。

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费和星创天地奖励经费，拨至项目承担单位，由承担单位统筹使用。

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经费 1 个月内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单位。

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个人和单位，应当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行为的，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，应当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